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 **(2) 更換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辭任並終止出任授權代表**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彭慧嫻女士(「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首席行政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私人事務上。

彭女士於辭任後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終止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彭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彭女士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及彭中庸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